2018年度天津市北辰区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建国七十年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伴随着新中国的成长而不断发展壮大，资产规模由小到大，管理能力由弱到强，成绩斐然。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扎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建设。

一、基本情况分析

1. **资产基本情况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北辰区所属216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账面数3311669.78万元，负债合计账面数2446863.40万元，净资产合计账面数864806.39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合计账面数924889.08万元，负债合计账面数698972.06万元，净资产合计账面数225917.02万元；我区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合计账面数2386780.70万元，负债合计账面数1747891.33万元，净资产合计账面数638889.37万元。

我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合计账面数原值443946.91万元，同比增长7.90%，累计折旧账面数26947.27万元，同比增长26.3%，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账面数原值181778.31万元，同比减少13.52%，累计折旧账面数3023.46万元，同比减少6.17%；通用设备账面数原值111547.17万元，同比增长5.68%，累计折旧3716.20万元，同比增长45.75%；专用设备账面数原值91469.59万元，同比增长22.26%，累计折旧17888.44万元，同比增长21.41%；文物和陈列品账面数原值62.15万元，同比增长34.41%；图书档案账面原值5563.77万元，同比增长9.65%；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账面数原值16661.41万元，同比增长5.81%，累计折旧960.17万元，同比增长15.97%。

我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财政应返还额度395265万元，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1072644万元，在建工程80214万元，存货1313557万元（主要为区土地整理中心对收储土地进行整理发生的成本1308316万元），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32990.14万元。

表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期末账面数 |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净值占比 |
| 合计 | —— | 443,946.91 | 416,999.64 | —— |
| 一、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218,642.82 | 214,260.36 | 51.38% |
| 其中：房屋 | 958,858.05 | 181,778.31 | 178,754.84 | 42.87% |
| 二、 通用设备 | 103753 | 111,547.17 | 107,830.97 | 25.86% |
| 其中：1.车辆 | 1072 | 23,914.96 | 23,699.08 | 5.68% |
|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149 | 30,518.7 | 29,125.66 | 6.98% |
| 三、 专用设备 | 171128 | 91,469.59 | 73,581.15 | 17.65% |
|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 136 | 33,639.87 | 26,095.19 | 6.26% |
| 四、 文物和陈列品 | 2565 | 62.15 | 62.15 | 0.01% |
| 其中：文物 | 0 | 0 | 0 | 0% |
| 五、图书档案 | 3192287 | 5,563.77 | 5,563.77 | 1.33% |
|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352330 | 16,661.41 | 15,701.24 | 3.77% |
| 其中：家具用具 | 337328 | 16,072.48 | 15,119.69 | 3.63% |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分析。**

我区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调拨严格按照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会〔2014〕3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区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的调拨及处置进行审批。区财政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车辆及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其他资产的处置及调拨进行审批（车辆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再报区公车办公室审批后再区财政局审批），涉及实物资产处置及调拨还需提供相关资产实物照片，财政部门现场核实无误后才可履行相关手续。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总揽，以信息化管理为载体，以夯实基础管理为重点，以提升质量管理为目标，不断推动管理工作向实、向好发展，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政权运转和提供公共事业服务需要的基础作用，不断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进一步理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体制**

我区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会〔2014〕36号）等有关规定，规范了天津市北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调拨工作流程。

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人，对于各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单位分管领导主要负责，管理者和使用者直接负责，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有关个人，明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范围，使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最大效益。

**（二）突出强化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效益**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财富，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效益是对人民群众的负责。我区按照国有资产形成的来源、日常使用、清查盘点、处置报废的全过程进行监管。重点是管住“两头”，即入口和出口，严控资产来源，从严加强新增资产购建的预算管理，明确具体配备的标准、档次和要求。同时加强资产日常管理行为和资产处置行为，对单位处置固定资产，需单位对待处置资产经三重一大研究通过，区财政局现场核实资产情况后对符合报废的情况予以审批，避免了“假报损、真转移、假报废、真多占”情况的发生。对部门单位之间闲置资产的流转调拨严格管理，从实际出发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

**（三）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我区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统一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库，2018年组织开展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培训工作并将系统接入139个二级预算单位，实现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全覆盖。将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化，打造一个可以为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和有效依据，可以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提供存量资产数据的资源共享库。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近年来，尽管我区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市委市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是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对现有制度的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

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会计核算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会计信息反映不真实，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入账信息不全、未定期盘点、往来款挂账时间过长、资产处置后，销账不及时。部分单位财务人员与资产管理人员缺乏有效联动，造成固定资产账没有及时更新。久而久之，就会造成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情况。

三是资产管理环节出现弱化。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存在“重购置、轻管理”的情况，只重使用，但对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部分单位固定资产放置杂乱，未认真清理资产，未整顿实物管理现场，对于年代久远的资产无法辨认造成资产使用效率低，闲置浪费，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资产分布不均衡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党政机关高效有序运转和履职，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就。

**（一）不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健全北辰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本着管理有依据的原则，下一步拟参照《天津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津财行政【2013】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实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会【2014】36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会【2014】37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天津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津财会【2018】38号）等文件制定《北辰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优化管理方式，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融合，构建既有效衔接又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通过分析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闲置率、出租出借率、设备使用率以及资产出租出借收益和对外投资收益等量化指标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工作实际和加强资产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推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和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资产管理反馈机制，确保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更加高效、规范。

**（二）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

固定资产管理作为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管理是否到位直接影响着会计基础工作水平的高低。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要克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把资产的配置、使用管理作为单位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把管理、使用保护国有资产作为干部职工教育的重要内容，调动干部职工主动参与资产管理的积极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

同时应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的原则，抓紧对历史遗留问题深入调研，划清责任，分类处理，做到责任明确、处理恰当。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权属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彻底清查，摸清家底，做到实物清楚、数据准确、账实相符，并且严格按照《天津市北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方案》要求履行资产清查核实审批程序。

目前我区正在进行财政综合业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计划将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嵌入到平台内并实现账务系统与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将涉及资产购置类的账务处理信息自动传递至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中，减少固定资产漏记及错记的情况。

**（三）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一方面各行政事业单位首先从自身出发，建立一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确定专人管理，定期不定期地对资产和账务进行抽查，对出现的盘盈盘亏找出原因、及时处理。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弥补外部监督不能对资产进行持续、全面监督的盲区，合力做好资产监管工作；另一方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部门应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完善国有资产购置、使用、调拨、处置等重要环节相应的制度和程序，对容易出现问题和漏洞的环节加强审计监督力度。

由专门部门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管理，统筹调配，规范各单位资产配置、使用、调拨、处置，维护国有资产完整。成立专门机构对存量闲置资产进行管理运营，切实减少资产浪费和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天津市北辰区财政局

2019年11月18日